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或璇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陳專員昇輝、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一、第 32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7 月 24 日與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召開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提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除了本組同仁積極向縣府、公所、地方機關及新住民團體尋求支援適當人力外，真的很感謝縣府秘書長同時也是本會委員洪委員，要求縣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同仁一起參與年底大選投開票所工作；也很感謝各鄉鎮公所民政課同仁，不辭勞苦積極奔走於轄內國民中小學校，拜託學校員工擔任參與。

三、中選會將於 8 月 10 日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本組向中央提兩建議案，概述如下：

(一)修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併日辦理，本會與南投縣政府多次開協調會研擬招募投開票工作人員不足之解決辦法，7 月 19 日協調會決議採以機關單位員額之 50%強制分配，為使分配之公教人員較能全力投入投開票工作，縣府建議本會提案調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之獎勵額度，亦可增加嗣後公教人員主動參與意願。

98 年起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改為合併舉行，91 年函頒之「公職人員選

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已不適合現行選舉制度，建議五種以上選舉(含全國性公投)合併舉行：

1、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為主任管理員記功 2 次、主任監察員記功 1 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嘉獎 2 次。

2、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獎勵：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推薦機關、學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記功 1 次。

(二)修改「經機關學校推薦、同意或事先有備案之工作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者，准予補假 1 天」一案。

98 年起各類選舉改為合併舉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量與承擔之責任顯為更加繁重，若當年度又有全國性公民投票併大選，投開票工作量及壓力驟增，公教人員擔任投票所工作之意願偏低，雖依法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然實務上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困難。

本會於 7 月 24 日召開 107 年選務會議，會中各鄉鎮市公所皆反應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招募困難，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足數即請縣府要求學校強制分配；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併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日舉行，公教人員參與意願更低，初招募人員不及 1/10。中寮鄉公所提議，各公所附議，決議由本會提案請中選會建議行政院調升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併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日工作者之補假天數，亦可增加嗣後公教人員主動參與意願。

故本會建議全國性公民投票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經機關學校推薦、同意或事先有備案之工作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者，准予補假 2 天。(8 月 10 日中選會召開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提案最晚應於 7 月 18 日前提出，但本會於 7 月 19 日縣政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洪秘書長指示及 7 月 24 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協調會議中基層提出，本會才逾時提案，26 日中選會來電糾正，本會當虛心檢討改進。)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中國國民黨推薦廖貴福先生經登記為南投縣第 20 屆集集鎮廣明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涉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妨害投票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裁罰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罰鍰乙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6 月 8 日投選四字第 1073450020 號裁處書寄送該黨，已於繳款期限前(107 年 7 月 8 日)於同年 7 月 5 日如數繳交本會公庫在案。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9 頁至第 1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8 號函辦理。
- 2、本案曾於 7 月 24 日召集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同仁，舉辦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在案。
- 3、檢附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8 屆鄉鎮市長(南投市第 11 屆)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9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規定。
- 2、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該選舉區投票之月前} \\ \text{第6個月月底人口總} \\ \text{數百分之七十}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基本金額} \\ \text{新臺幣20元} \end{array} + \text{固定金額} = \begin{array}{l} \text{競選經費} \\ \text{最高金額} \end{array}$$

\*固定金額為新台幣 600 萬元整。

- 3、投票日期：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4、檢陳前揭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公告事宜。

李組長補充報告：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每案有列算式，以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乘以 70%，縣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議員及代表乘以基本金額 30 元。

固定金額則為：縣長 3 千萬元、縣議員 600 萬元、鄉鎮市長、60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 200 萬元及村里長 20 萬元整。

依選罷法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於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選罷法規定之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餘額，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投票日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另外，候選人得票數達到規定時，政府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這些均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作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詳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
- 2、本次鄉鎮市代表選舉，僅南投市及魚池鄉因轄區內人口變動，致選舉區內應選代表名額互有消長，南投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應選名額 4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6 人。魚池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代表應選名額 5 人，第 3 選舉區應選名額 3 人。
- 3、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式如下：

該選舉區之第 6 月月底人口總數	×	基本金額新台幣 30 元	+	固定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競選最高金額
------------------	---	--------------	---	-----------------	---	--------

4、投票日期：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5、檢陳前揭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7年8月16日發布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1屆村里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29頁至第35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及第25條規定。

2、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該選舉區投票之月前} \\ \text{第6個月月底人口總} \\ \text{數百分之七十}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基本金額} \\ \text{新臺幣20元} \end{array} + \text{固定金額} = \begin{array}{l} \text{競選經費} \\ \text{最高金額} \end{array}$$

\*固定金額為新台幣20萬元整。

3、投票日期：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4、檢陳前揭選舉種類、選舉區劃分、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07年8月16日發布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7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36頁至第43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總幹事：**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是否改成原住民鄉鄉長候選人？平地原住民可否選山地鄉鄉長？

李組長：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山地鄉鄉長及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草案無誤。

主席：本縣無原住民區，草案應刪山地原住民區字樣

決議：

1、修刪本注意事項壹、申請登記資格三、鄉鎮市長選舉：---(略)，在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略)。

2、審議通過，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案由六、107 年南投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謹先陳明。

2、基於歷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皆無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依往例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免予舉辦。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玖、意見交換

**主席：各選舉公告發文前請業務單位謹慎確認。**

補充案例：

記者問：民進黨籍的苗栗縣苑裡鎮長杜文卿兩屆即將任滿，將改選通霄鎮鎮長，可嗎？

李組長：

這個案例 98 年即有民進黨籍花蓮縣吉安鄉鄉長田智宣在內轉佔並當選花蓮市長，國民黨對手林有志在選後提出當選無效之訴質疑其未具備有候選人資格。

田員 98 年 7 月 16 日從吉安鄉遷到花蓮市，又於 98 年 11 月 13 日遷回花蓮縣吉安鄉。

本件爭點限縮如下：

1、田員是否因未於 98 年 8 月 5 日至 98 年 12 月 4 日 4 個月期間內，繼續居住於花蓮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選舉區內，而不具備花蓮市第 16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

2、田員是否有構成刑法第 146 條第 1、2 項妨投票罪之行為，而影響被告之當選與否？

法院最後判決在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是關於取得選舉人資格的限制，並無關於候選人的資格，花蓮高分院二審定讞判決確認田智宣為合法花蓮市長。

### 1.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5 條（選舉人之資格）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地方民代應解除職權、職務之情形）(略)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鄉（鎮、市）長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

記者問：

報載杜員於 7 月 20 日將戶籍遷至通霄鎮，8 月 27-31 日辦理候選人登記，此時杜文卿仍是苗栗縣苑裡鎮長，依地制法規定離開苑裡鎮 4 個月就會被解除鎮長職務，11 月 20 日前如遷出，又沒住滿 4 個月。

### 3.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0 條（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人名冊造冊日是 11 月 4 日

連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是以投票日往回推，故 7 月 24 日以前遷入有投票權。但針對候選人有特別規定

### 選罷法第 31 條第 4 項（撤回候選人之登記）--(略)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略)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本法第 31 條第 4 項所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

綜上：杜文卿在登記後將戶籍再遷回苑裡仍具通霄鎮鎮長候選人資格，亦在通霄鎮有選舉投票權。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7 年 7 月 24 日	召開選舉業務協調會議		1、訂定召開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分函各直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 3、編印會議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7 年 8 月 16 日前			1、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回報工作人員名冊。 2、回報投開票所地點。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細則第 4 條。
3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5 條。
4	107 年 8 月 21 日	舉辦選舉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會議		1、研擬相關法令，訂定計畫。 2、函各選務作業中心、戶政事務所遴派參加人員。 3、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及資格審查案例研討。 4、編印會議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5	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3、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申請登記縣長、縣議員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單位提出。</p>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及第3項，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第四組、政風室)
6	107年8月2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p> <p>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芳)
7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p>	<p>1、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縣選舉委員會</p> <p>3、選務作業中心</p>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5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8	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3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單位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9	107年9月3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縣選舉委員會於本(3)日前，通知縣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2、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細則第20條。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縣長選舉與其他公職選舉合併舉行，依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推派監察員。
10	107年9月26日前	1、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經審查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單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3、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3、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2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3	107年10月2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1、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傳真縣選舉委員會，再行函報。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7年11月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本(4)日編造完成。 3、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1、縣選舉委員會 2、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5	10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投票日15日前 2、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選舉人名冊在各選務作業中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第4款。
16	107年11月8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投(開)票所地點及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2、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由縣選舉委員會彙集編印選舉公報，於本(8)日前編印完成。 3、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編印，於本(8)日前編印完成。 4、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10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選務作業中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1、選務作業中心 2、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7年11月13日	公告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7年11月1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7年11月14日	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選務作業中心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1、選務作業中心 2、戶政事務所	細則第12條第1項
20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1、辦理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2、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鄉（鎮、市）長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辦理與否，依縣選舉委員會第325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4、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將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1	107年11月18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7年11月19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候選人名單函報本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第4款。
23	107年11月21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於本(2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9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通知單，於本(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24	107年11月22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選舉票 2、縣長、縣議員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3、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5	107年11月22日	選舉票發交選務作業中心	投票日前2日	1、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本(22)日，將印妥之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選務作業中心。 2、各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印妥後，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行保管。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6	107年11月23日	1、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選務作業中心於本(2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選務作業中心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併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3、事先佈置投票所。 4、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1、選務作業中心 2、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30條第2項、第41條。
27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並設置參觀席。 4、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8	107 年 11 月 25 日	選票回收		回收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表冊 1、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票於 25 日送回縣選舉委員會統一保管。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由各選務作業中心自行保管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4 項
29	107 年 11 月 26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6)日參加抽籤。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6)日參加抽籤。 3、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4、縣長、縣議員候選人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5、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 細則第 42 條。
30	107 年 11 月 28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1、縣選舉委員會將縣長、縣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31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縣長縣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3、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2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發布縣長、縣議員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選舉委員會。 3、縣選舉委員會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當選人名單公告。 4、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選務作業中心。 5、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
33	107年12月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1、縣選舉委員會將於本(9)日前，將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2、選務作業中心將於本(9)日前，將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1、縣選舉委員會 2、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4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印製當選證書。（縣長、縣議員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製發。 3、致送當選證書。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5	107年12月30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縣長、縣議員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本(30)日前發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2、縣選舉委員會 3、選務作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依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由各鄉（鎮、市）公所於本(30)日前發還。	業中心	
36	107 年 12 月 30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p>1、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各鄉（鎮、市）公所通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各該公鄉（鎮、市）公所領取。</p> <p>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及各該公鄉（鎮、市）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1、縣選舉委員會 2、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南投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南投市第 11 屆)選舉應選名額

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草案)

選舉 區別	選舉區人口數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107年5月底人口數		
南投市	99,850	1	7,400,000
埔里鎮	80,737	1	7,131,000
草屯鎮	97,580	1	7,367,000
竹山鎮	54,901	1	6,769,000
集集鎮	10,913	1	6,153,000
名間鄉	38,547	1	6,540,000
鹿谷鄉	17,778	1	6,249,000
中寮鄉	14,810	1	6,208,000
魚池鄉	15,885	1	6,223,000
國姓鄉	18,741	1	6,263,000
水里鄉	17,680	1	6,248,000
信義鄉	16,252	1	6,228,000
仁愛鄉	15,857	1	6,222,000

南投縣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南投市第 11 屆、水里鄉第 20 屆)選舉  
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草案)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	村里別	選舉區人口數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		
南投市	第 1 選舉區	龍泉里 康壽里 三民里 仁和里 南投里 彰仁里 崇文里 三興里 三和里 嘉興里 嘉和里	24,148	<u>4</u>	2,127,000
	第 2 選舉區	平和里 振興里 千秋里 軍功里 東山里 營北里 營南里 內興里 內新里 光華里 光榮里 光明里 光輝里	40,339	7	2,122,000
	第 3 選舉區	漳興里 漳和里 平山里 新興里 永豐里 福興里	30,293	<u>6</u>	2,107,000
	第 4 選舉區	福山里 永興里 鳳鳴里 鳳山里	5,070	1	2,107,000
埔里鎮	第 1 選舉區		23,733	5	2,100,000

		東門里 杷城里 枇杷里 水頭里 麒麟里 珠格里 溪南里			
埔里鎮	第 2 選舉區	西門里 南門里 北門里 大湳里 蜈蚣里 北安里 泰安里 北梅里	22,659	5	2,096,000
	第 3 選舉區	同聲里 清新里 薰化里 大城里 籃城里 桃米里 成功里	17,217	3	2,121,000
	第 4 選舉區	愛蘭里 鐵山里 房里里 向善里 一新里 南村里 合成里 廣成里 史港里 福興里 牛眠里	17,128	3	2,120,000
草屯鎮	第 1 選舉區	玉峰里 明正里	22,220	4	2,117,000

		炎峰里 中正里 和平里 中山里 敦和里			
	第 2 選舉區	山腳里 新厝里 上林里 碧峰里 碧洲里 復興里	27,491	5	2,116,000
草屯鎮	第 3 選舉區	御史里 新豐里 新庄里 加老里 石川里 北投里	23,562	4	2,124,000
	第 4 選舉區	富寮里 北勢里 中原里 南埔里 坪頂里 土城里 平林里 雙冬里	24,307	4	2,128,000
竹山鎮	第 1 選舉區	竹山里 中正里 雲林里 竹園里 中山里	25,198	6	2,089,000

		下坪里 桂林里 中和里 中崎里 秀林里 大鞍里			
	第 2 選舉區	延和里 延祥里 延正里 延平里 延山里 山崇里 社寮里 中央里 富州里	22,264	5	2,094,000
	第 3 選舉區	碇礮里 德興里 田子里 福興里 鯉魚里 坪頂里 瑞竹里 桶頭里	7,439	2	2,079,000
集集鎮	第 1 選舉區	集集里 和平里 林尾里	2,892	3	2,021,000
	第 2 選舉區	田寮里 隘寮里	1,939	2	2,021,000
	第 3 選舉區	玉映里	1,598	2	2,017,000

		吳厝里			
	第 4 選舉區	八張里 永昌里 廣明里 富山里	4,484	4	2,024,000
名間鄉	第 1 選舉區	南雅村 中正村 中山村 濁水村 新民村 炭寮村 新街村 東湖村 仁和村 萬丹村	20,832	6	2,073,000
	第 2 選舉區	廂下村 大坑村 大庄村 田仔村	5,440	2	2,058,000
	第 3 選舉區	赤水村 竹圍村 三崙村	4,199	1	2,089,000
	第 4 選舉區	松山村 松柏村 炭腳村 埔中村 新厝村 新光村	8,076	2	2,085,000
鹿谷鄉	第 1 選舉區		9,123	6	2,032,000

		鹿谷村 彰雅村 廣興村 鳳凰村 永隆村			
	第 2 選舉區	竹林村 竹豐村 內湖村 和雅村	4,594	3	2,033,000
	第 3 選舉區	初鄉村 秀峰村 清水村 瑞田村	4,061	2	2,043,000
中寮鄉	第 1 選舉區	廣興村 崁頂村 八仙村 福盛村 和興村 復興村	4,177	3	2,030,000
	第 2 選舉區	永平村 中寮村 廣福村 永福村 義和村	6,017	4	2,032,000
	第 3 選舉區	清水村 內城村 龍安村	2,279	2	2,024,000
	第 4 選舉區	爽文村	2,337	2	2,025,000

		龍岩村 永芳村 永和村			
魚池鄉	第 1 選舉區	魚池村 東池村 大林村 東光村 共和村	7,933	<u>5</u>	2,034,000
	第 2 選舉區	新城村 大雁村 五城村 中明村	4,341	3	2,031,000
	第 3 選舉區	水社村 日月村 頭社村 武登村	3,611	<u>3</u>	2,026,000
國姓鄉	第 1 選舉區		4,053	2	2,043,000
		國姓村 石門村			
	第 2 選舉區	大旗村 長流村 長福村 長豐村 北港村	6,085	4	2,032,000
	第 3 選舉區	福龜村 乾溝村 柑林村	4,221	2	2,045,000
第 4 選舉區	大石村	4,382	3	2,031,000	

		北山村 南港村			
水里鄉	第 1 選舉區	水里村 新城村 中央村 城中村 農富村 車埕村 新興村	6,144	4	2,033,000
水里鄉	第 2 選舉區	鉅工村 南光村 北埔村 永豐村 民和村 頂崁村	8,120	5	2,035,000
	第 3 選舉區	新山村 郡坑村 上安村	1,840	1	2,039,000
	第 4 選舉區	興隆村 永興村 玉峰村	1,576	1	2,034,000
	第 1 選舉區	明德村 愛國村 自強村 豐丘村	3,934	3	2,028,000
信義鄉	第 2 選舉區	新鄉村 羅娜村	4,367	3	2,031,000

		望美村			
	第 3 選舉區	東埔村 神木村 同富村	3,714	2	2,039,000
	第 4 選舉區	人和村 雙龍村 地利村 潭南村	4,237	3	2,030,000
仁愛鄉	第 1 選舉區	大同村 榮興村 南豐村	3,557	3	2,025,000
仁愛鄉	第 2 選舉區	春陽村 精英村 合作村 力行村 發祥村 翠華村 都達村	5,918	4	2,032,000
	第 3 選舉區	親愛村 萬豐村 法治村 中正村	4,529	3	2,032,000
	第 4 選舉區	互助村 新生村	1,853	1	2,039,000

南投縣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草案)

行政 區域	選舉區 域	選舉區人口數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7 年 5 月底人口數		
南投市	三民里	976	1	214,000
	三和里	3,400	1	248,000
	三興里	6,484	1	291,000
	千秋里	1,170	1	217,000
	仁和里	582	1	209,000
	內新里	1,707	1	224,000
	內興里	8,041	1	313,000
	平山里	6,265	1	288,000
	平和里	6,983	1	298,000
	永興里	913	1	213,000
	永豐里	3,322	1	247,000
	光明里	1,145	1	217,000
	光華里	1,002	1	215,000
	光榮里	1,237	1	218,000
	光輝里	655	1	210,000
	東山里	449	1	207,000
	南投里	674	1	210,000
	軍功里	5,578	1	279,000
	振興里	2,428	1	234,000
	崇文里	1,157	1	217,000
	康壽里	1,730	1	225,000
	新興里	5,859	1	283,000
	嘉和里	5,198	1	273,000
	嘉興里	2,420	1	234,000
	彰仁里	434	1	207,000
	漳和里	8,310	1	317,000
	漳興里	3,049	1	243,000
	福山里	2,205	1	231,000
	福興里	3,488	1	249,000
	鳳山里	1,238	1	218,000
鳳鳴里	714	1	210,000	
龍泉里	1,093	1	216,000	
營北里	7,242	1	302,000	

埔里鎮	營南里	2,702	1	238,000
	一新里	1,073	1	216,000
	大城里	6,661	1	294,000
	大湳里	1,869	1	227,000
	水頭里	4,504	1	264,000
	牛眠里	3,259	1	246,000
	北安里	3,852	1	254,000
	北門里	2,919	1	241,000
	北梅里	3,866	1	255,000
埔里鎮	史港里	664	1	210,000
	同聲里	2,635	1	237,000
	向善里	751	1	211,000
	合成里	1,927	1	227,000
	成功里	333	1	205,000
	西門里	3,720	1	253,000
	房里里	1,610	1	223,000
	東門里	3,109	1	244,000
	杷城里	3,156	1	245,000
	枇杷里	9,049	1	327,000
	南村里	1,632	1	223,000
	南門里	912	1	213,000
	桃米里	1,140	1	216,000
	泰安里	2,497	1	235,000
	珠格里	1,355	1	219,000
	清新里	4,252	1	260,000
	愛蘭里	1,708	1	224,000
	溪南里	1,381	1	220,000
	蜈蚣里	3,024	1	243,000
	福興里	1,142	1	216,000
	廣成里	1,297	1	219,000
	薰化里	1,144	1	217,000
	麒麟里	1,179	1	217,000
	籃城里	1,052	1	215,000
鐵山里	2,065	1	229,000	
草屯鎮	上林里	3,573	1	251,000
	土城里	1,900	1	227,000
	山腳里	8,593	1	321,000
	中山里	2,819	1	240,000
	中正里	790	1	212,000

	中原里	2,418	1	234,000
	加老里	2,594	1	237,000
	北投里	3,366	1	248,000
	北勢里	2,235	1	232,000
	平林里	1,258	1	218,000
	玉峰里	2,552	1	236,000
	石川里	1,763	1	225,000
	和平里	1,341	1	219,000
	坪頂里	1,169	1	217,000
	明正里	4,507	1	264,000
	炎峰里	2,542	1	236,000
	南埔里	4,827	1	268,000
	御史里	7,097	1	300,000
草屯鎮	富寮里	7,871	1	311,000
	復興里	3,420	1	248,000
	敦和里	7,669	1	308,000
	新厝里	3,865	1	255,000
	新豐里	4,695	1	266,000
	新庄里	4,047	1	257,000
	碧洲里	2,773	1	239,000
	碧峰里	5,267	1	274,000
	雙冬里	2,629	1	237,000
竹山鎮	竹山里	2,335	1	233,000
	中正里	710	1	210,000
	中山里	5,353	1	275,000
	雲林里	4,237	1	260,000
	硯磻里	2,022	1	229,000
	下坪里	1,410	1	220,000
	桂林里	4,404	1	262,000
	中和里	1,103	1	216,000
	中崎里	1,588	1	223,000
	德興里	1,001	1	215,000
	延平里	3,369	1	248,000
	延正里	1,987	1	228,000
	延山里	987	1	214,000
	延和里	5,961	1	284,000
	山崇里	2,143	1	231,000
	社寮里	1,574	1	223,000

	中央里	1,336	1	219,000	
	富州里	670	1	210,000	
	大鞍里	485	1	207,000	
	田子里	679	1	210,000	
	福興里	669	1	210,000	
	鯉魚里	903	1	213,000	
	瑞竹里	644	1	210,000	
	坪頂里	500	1	207,000	
	桶頭里	1,021	1	215,000	
	秀林里	793	1	212,000	
	延祥里	4,237	1	260,000	
	竹圍里	2,780	1	239,000	
集集鎮	八張里	1,689	1	224,000	
	永昌里	1,084	1	216,000	
	玉映里	585	1	209,000	
	田寮里	1,390	1	220,000	
	吳厝里	1,013	1	215,000	
	和平里	1,027	1	215,000	
	林尾里	640	1	209,000	
	富山里	651	1	210,000	
	集集里	1,225	1	218,000	
	隘寮里	549	1	208,000	
	廣明里	1,060	1	215,000	
	名間鄉	南雅村	1,210	1	217,000
		中正村	4,040	1	257,000
中山村		2,624	1	237,000	
濁水村		1,830	1	226,000	
炭寮村		1,153	1	217,000	
新民村		1,132	1	216,000	
新街村		4,883	1	269,000	
東湖村		1,891	1	227,000	
萬丹村		1,062	1	215,000	
田仔村		1,444	1	221,000	
大庄村		2,091	1	230,000	
廊下村		1,053	1	215,000	
大坑村		852	1	212,000	
竹圍村		1,062	1	215,000	
赤水村		1,318	1	219,000	
三崙村	1,819	1	226,000		

	松山村	1,764	1	225,000
	松柏村	1,381	1	220,000
	埔中村	1,009	1	215,000
	崁腳村	1,000	1	214,000
	新厝村	894	1	213,000
	新光村	2,028	1	229,000
	仁和村	1,007	1	215,000
鹿谷鄉	鹿谷村	2,139	1	230,000
	初鄉村	1,595	1	223,000
	彰雅村	1,473	1	221,000
	廣興村	2,153	1	231,000
	內湖村	1,185	1	217,000
鹿谷鄉	竹林村	1,710	1	224,000
	竹豐村	1,021	1	215,000
	和雅村	678	1	210,000
	鳳凰村	1,553	1	222,000
	永隆村	1,805	1	226,000
	秀峰村	864	1	213,000
	清水村	783	1	211,000
	瑞田村	819	1	212,000
中寮鄉	廣興村	916	1	213,000
	崁頂村	524	1	208,000
	八仙村	913	1	213,000
	和興村	741	1	211,000
	福盛村	763	1	211,000
	永平村	1,990	1	228,000
	復興村	320	1	205,000
	中寮村	755	1	211,000
	廣福村	556	1	208,000
	永福村	1,311	1	219,000
	義和村	1,205	1	217,000
	清水村	998	1	214,000
	龍安村	767	1	211,000
	龍岩村	732	1	211,000
	永和村	573	1	209,000
	內城村	514	1	208,000
	永芳村	493	1	207,000
	爽文村	539	1	208,000
魚池鄉	東池村	1,793	1	226,000

	魚池村	2,338	1	233,000
	中明村	1,156	1	217,000
	新城村	1,605	1	223,000
	大林村	1,255	1	218,000
	東光村	1,436	1	221,000
	共和村	1,111	1	216,000
	大雁村	751	1	211,000
	五城村	829	1	212,000
	水社村	988	1	214,000
	頭社村	1,018	1	215,000
	武登村	629	1	209,000
	日月村	976	1	214,000
國姓鄉	國姓村	1,971	1	228,000
	石門村	2,082	1	230,000
	大旗村	771	1	211,000
	北港村	2,110	1	230,000
	長流村	1,582	1	223,000
	長福村	796	1	212,000
	福龜村	2,054	1	229,000
	乾溝村	891	1	213,000
	柑林村	1,276	1	218,000
	北山村	1,724	1	225,000
	南港村	1,853	1	226,000
	大石村	805	1	212,000
	長豐村	826	1	212,000
	水里鄉	水里村	839	1
農富村		543	1	208,000
新城村		1,803	1	226,000
中央村		692	1	210,000
城中村		1,021	1	215,000
北埔村		1,147	1	217,000
鉅工村		1,159	1	217,000
永豐村		1,598	1	223,000
頂炭村		1,409	1	220,000
車埕村		508	1	208,000
新興村		738	1	211,000
新山村		237	1	204,000
郡坑村		377	1	206,000
上安村		1,226	1	218,000

	民和村	973	1	214,000
	永興村	362	1	206,000
	玉峰村	917	1	213,000
	興隆村	297	1	205,000
	南光村	1,834	1	226,000
信義鄉	人和村	1,509	1	222,000
	地利村	1,132	1	216,000
	潭南村	794	1	212,000
	明德村	1,731	1	225,000
	愛國村	587	1	209,000
	自強村	842	1	212,000
	羅娜村	1,738	1	225,000
信義鄉	望美村	1,872	1	227,000
	同富村	1,672	1	224,000
	神木村	775	1	211,000
	東埔村	1,267	1	218,000
	雙龍村	802	1	212,000
	新鄉村	757	1	211,000
	豐丘村	774	1	211,000
仁愛鄉	法治村	1,048	1	215,000
	中正村	1,194	1	217,000
	互助村	1,380	1	220,000
	新生村	473	1	207,000
	力行村	647	1	210,000
	發祥村	945	1	214,000
	合作村	801	1	212,000
	親愛村	1,454	1	221,000
	大同村	1,964	1	228,000
	南豐村	1,531	1	222,000
	春陽村	1,244	1	218,000
	精英村	851	1	212,000
	萬豐村	833	1	212,000
	榮興村	62	1	201,000
	翠華村	626	1	209,000
	都達村	804	1	212,000

# 107 年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 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縣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30 歲，即於民國 7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二、縣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 107 年 8 月 16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鄉(鎮、市)**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四、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 107 年 8 月 16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五、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六、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

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即於民國9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縣長、鄉（鎮、市）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 (一)縣長及縣議員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於本會(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領表及登記地點於本會公告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肆、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十) 保證金數額：

1、縣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20 萬元。

2、縣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

3、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5、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5 萬元。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十二) 申請登記為縣長、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本會提出。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

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

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gov.tw](http://www.cec.gov.tw))。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本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中

載明。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在本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或各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